

十一、分项报价明细表

采购项目名称：{县委机关食堂、第三办公区食堂和机关事务食堂食材项目}

采购项目编号：{N5101312026000035}

采购包号：{1}

序号	标的名称 (产品名称)	品牌	规格型号	报价 (折扣率)
1	畜肉类 成都市 大邑县	金多	公斤/kg	95.00%
2	禽肉类 四川省	金多	公斤/kg	
3	水产类	美成	公斤/kg	
4	米类	宇东	50kg/袋	
5	面(粉)	御康	50kg/袋	

	类					
6	食用油类		乡中香	5L/桶		
7	干杂类		高林干杂	斤/g		
8	蔬菜类	四川省 成都市 蒲江县	旺沃	公斤/kg		
9	水果类		旺沃	公斤/kg		
10	乳制品类		卡士	440ml/瓶		
11	蛋类		合美	50个/箱		



注：1. 投标人应按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的格式详尽填写各产品名称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产地、生产厂家等，若根据实际产品种类确实无内容填写的则应用‘/’代替，若规格型号只具有其中一项（即只填写规格或只填写型号），均视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此处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此处内容为准。

2. 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（%）进行报价。结算价格=各种食品、食材的市场基准价×成交折扣率×实际供货数量，计算结果作为实际支付的依据，采购人仅在本项目采购预算范围内进行支付。所有食材配送价格均按该统一折扣率执行。投标人的报价（折扣率）不得小于等于0（表示免费提供）或大于100%，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。（例如：投标人所报的（折扣率）为70%，则响应报价为70%。

若土豆的市场基准价确定为2元/斤，采购10斤，则结算价=2元/斤*70%*10斤=14元）。

3. 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的各项报价应当与“报价表”的报价对应相同，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“折扣率”，不接受多个报价，不按照要求进行报价做无效投标。

投标人名称：成都满禾农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